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四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何副校長志欽(請假)、林清河委員、黃正亮委員、李丁進委員、利德江委員、張有恆委員、王健文委員、閔振發委員、李偉賢委員、徐明福委員、陳梁軒委員(請假)、陳志鴻委員(請假)、王富美委員、吳清在委員

列席：會計室、秘書室法制組、開源節流報告單位代表、研究發展基金會、黃怡寧、提案單位代表

主席：黃校長煌輝

紀錄：歐麗娟

壹、頒發 101-102 學年度委員聘函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 p.4~p.7)。

二、會計室報告：校務基金 A、B 版執行情形(略)。

三、財務處報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情形及執行績效(略)。

四、102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措施報告案：(略)，通過報告案。

五、研發基金會報告：(略)

六、主席報告

近來國家財政狀況明顯困窘，因此，學校開源節流之因應措施特別重要，以下提出三大方向說明：

1. 全校應在不影響教學及研究品質原則下，儘量擷節經費用度，這幾年來，校務基金、五年五百億預算，在分配財源支應，控制支出用途等，可以說是搭配運用合宜，已產生資金運用效能，也保持本校校務基金規模，不使減損。
2. 未來本校預算撥補難望提高，且五年五百億預算三年後恐將停撥，或可能只剩

一百億，而必須作競爭性的申請，果是這般，屆時對成大教授做研究及教學方面，將有很大衝擊，因此，在學校預算編列時，期望會計室、財務處可以用心思考，發揮成大優勢導向。其中第一個最大優勢是產學能力，必須訂定逐年提高一、兩億元預算，以積極推動預算目標之達成；第二是募款能力，到目前為止，據財務處統計，自由捐贈達1億1仟萬元，已超過本(101)年度預算目標5千萬元，未來預算編列數，應朝較高標竿編列，這樣目標值明確，也可鼓勵大家用心來完成，在這3年空檔(有五年五百億預算支援之三年)，應積極開源增加自籌收入財源預算，例如技轉金收入的增加，讓今年度約80億元收入預算目標，不受太大影響。如此，倘五年五百億預算停撥，仍可支應教授做研究及教學方面使用，並維持學校整體運作順暢。

3. 另外，曾有校友建議，學校須規劃計劃性募款，因此，我正在構想，在不產生學校困擾下，由校友聯絡中心成立一募款組，所招募之人員，不算入學校的員額編制內，所需經費亦無須學校負擔，採績效制，依募款績效，決定其報酬給付，所以，為了存在，該組應會積極投入計劃性募款及運作，這樣，除對學校人事及經費沒有影響，卻有推動募款的積極作用，而設立這一組，正是希望它能夠永續經營，就像成大研究總中心一樣，自籌財源經營，愈做愈好。

籌設募款組一事，我會請校友聯絡中心在主管會報提案，再經校務會議通過來設置，屆時，隨募款績效，增加人員，組織擴大，募款成效可期，這就是我們的目標，也是我任內想完成的事。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契約書、本校研究人員契約書(以預算或計畫經費進用者)，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修正案業經本校101年10月17日第734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二、本次教師、研究人員契約書(以預算或計畫經費進用者)修正重點及理由如下：

(一)增列教師、研究人員(以預算或計畫經費進用者)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8條條文內容之規定。

理由：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0學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應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7、8條之條文內容，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中，爰配合修正。

(二) 增列教師、研究人員(以預算或計畫經費進用者)依規定兼任校外職務，並以兼職單位名義承接補助(委託)計畫者，仍應循行政程序經本校許可；並規範教師及研究人員(以預算或計畫經費進用者)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遵守相關會計法規。

理由：依教育部 100 年 8 月 3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20583 號函規定，各校應建立專任教師承接委託研究計畫之內部管理機制，並將相關規範納入聘約，爰配合修正本校教師、研究人員(以預算或計畫經費進用者)契約書，以資明確。

三、 檢附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契約書(以預算或計畫經費進用者)現行全文，請 參閱。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補助審查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據第 730 次主管會報紀錄主席指示辦理。

二、 業已於 101.09.26 主管會報通過。

三、 檢附本校儀器設備補助審查辦法草案。

擬辦：通過後，擬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如附件二 p.8)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服務學習課程補助及獎勵要點」第五點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 101.9.13.「服務學習課程實施現況與改進之行動研究說明會」決議及服務學習課程授課教師建議辦理。

二、 擬修訂項目說明如下：

(一) 目前要點補助項目未列入保險費用，影響學生權益甚鉅，建議增列保險費。

(二) 為減輕教師教學負擔並提升其開課意願，而學生亦能透過擔任教學助理之機會培養其執行課程與溝通協調之能力，建議將工讀金列入補助項目。

(三) 為支援教師授課及學生實際服務之需要，建議納入教材費。

三、 其他學校補助服務學習課程經費項目彙整如附件。

四、本案業經 101.10.19「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及 101.11.14「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五、檢附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原條文。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校外競賽績優獎勵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外競賽提昇校譽，研訂學生校外競賽獎勵通則性規範。
- 二、獎勵類型分為體育性競賽、非體育性競賽與學術性競賽三種，各項獎勵細則分別由體育室、課指組及各學院訂定之。
- 三、經費來源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項下補助，若有不足，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及其他經費來源支應。
- 四、本辦法(草案)經 101.11.28 第 737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擬辦：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如附件三 p.9)

肆、散會(上午 11:00)

99-1(99.10.08)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十六 務處 提案單位：總</p> <p>案由：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 討論。</p> <p>決議：原則上照案通過，優先第一排序，惟經費來源仍以 5 年 500 億第二期特別預算支應為原則，其中應注重先期規劃構想書撰寫及規劃，再經校內行政程序量酌經費支應比例。</p>	<p>總務處</p> <p>先規劃構想書，於 101 年 10 月 8 日經教育部函復審查同意，目前辦理技術服務廠商採購公告中，預定 101 年 12 月 6 日截止收件續辦評選。</p>	<p>繼續列管</p>
<p>臨時提案二 務處 提案單位：總</p> <p>案由：海工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 提請 討論。</p> <p>決議：1.張祖恩委員建議：(略)</p> <p>2.原則上照案通過，優於生科大樓興建安，係第二排序，同意學校支應其中四個樓層之經費，以後樓層擴充則由系或中心募款支應，惟經費來源仍以 5 年 500 億第二期特別預算支應為原則，其中應注重先期規劃構想書撰寫及規劃，再經校內行政程序量酌經費支應比例。</p>	<p>總務處</p> <p>先期規劃構想書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8 日通知審議結果，本案計畫核列 2 億(原計畫 2.1 億，刪減 1,000 萬元)，國庫補助 1 億 5,000 萬。101 年 7 月 19 日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於 101 年 8 月 1 日決標由群姓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監造。</p> <p>目前已完成 30%初步設計書圖，簽辦送教育部審議作業中。</p>	<p>繼續列管</p>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臨時提案三 務處 提案單位：總</p> <p>案由：生物科學與科技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 討論。</p> <p>決議：原則上照案通過，係第三排序，惟經費來源仍以 5 年 500 億第二期特別預算支應為原則，其中仍需俟教育部核定國家級研究中心後，再經校內行政程序量酌經費支應事宜。</p>	<p>總務處</p> <p>101 年 7 月 12 日 30%初步設計報告定稿本報部，101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業於 101 年 8 月 7 日審查同意。</p> <p>目前已將設計書圖送台南市政府進行都市設計審議中。</p>	<p>繼續列管</p>

100-1(100.09.26)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三 總務處</p> <p>提案單位： 總務處</p> <p>案由：理學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請併101-1本會議提案八回覆執行情形。</p>	<p>本案將併101-1會期提案八繼續列管</p>
<p>報告事項 財務處</p> <p>提案單位： 成大附設醫院</p> <p>案由：關於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建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就94-97年度挹注成大附設醫院斗六分院計2億7仟8佰萬元一案，了解其執行狀況及回饋校方情形，提請委員共同商議</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成大附設醫院出席本會，提出本案執行狀況報告。 另，校長得召集相關主管，前赴成大醫院了解全面營運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斗六分院已朝區域醫院規劃中，為本院既定之目標。 有關舊院區拆除處理部分，斗六分院已派員與校部總務處接洽，校部總務處建議尚需陳報縣政府以循序作業。 	<p>補充說明： 請參閱101-1本會議紀錄之主席報告</p> <p>繼續列管</p>

100-4(101.03.14)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	------	------

101-1(101.10.08)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p>提案一 學務處</p> <p>提案單位：學務處</p> <p>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濟助辦法」，提請 追認。</p> <p>決議：照案通過，惟請學務處研議開放僑生資格之可行性。</p>	<p>學務處</p> <p>依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心就學濟助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請清寒僑生先循現有管道申請獎助學金，如有急難，請協助其申請急難救助，本方案暫不開放僑生申請」。</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二 學務處</p> <p>提案單位：學務處</p> <p>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p>	<p>學務處</p> <p>已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通過，將於 101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三 工學院</p> <p>提案單位：工學院</p> <p>案由：擬新訂「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優秀預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工學院</p> <p>照案辦理。</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四 工學院</p> <p>案由：擬新訂「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學術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提案單位：工學院</p> <p>照案辦理。</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五 高工</p> <p>案由：擬增訂「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技能競賽績優學生及指導教師獎勵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提案單位：附設高工</p> <p>照案辦理。</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六 總中心</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提請 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p> <p>照案辦理。</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七 研發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鼓勵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要點」，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提案單位：研發處：</p> <p>依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八 總務處</p> <p>案由：理學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 討論。</p> <p>決議：關於本案追加預算 1.3 億元，</p> <p>1. 李丁進委員建議： 雖然希望經費運用能撙節用度，但為尊重理學大樓興建安，重新調整空間規劃之必要性，可以用附帶決議方式，例如訂下理學院自籌款目標，通過本案。</p> <p>2. 本案期望由理學院籌募 5 仟萬元，不足數將由校務基金匡列預算通過。</p>	<p>提案單位：總務處</p> <p>1. 本計畫地下 2 層、地上 9 樓(化學系)及地上樓(新理學大樓)，總樓地板面積 31,193 平方公尺，總經費計新臺幣 8 億 2,000 萬元整，其中由 5 年 500 億特別預算支應新台幣 3 億 9,150 萬元整，餘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p> <p>2. 先期規劃構想書業於 101 年 10 月 4 日陳報教育部審議中。</p> <p>3. 關於募款事宜，依本校 101A260415 號簽核示，由理學院及相關系所積極向校友募款。</p>	<p>繼續列管</p>
--	---	-------------

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補助審查辦法草案

101.09.26 主管會報通過

101.12.05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儀器設備資源，充實與改善教學及研究設備，俾符合學校發展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審查儀器設備補助申請案，特設置儀器設備規劃及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規劃本校年度儀器設備補助之建議預算。
- 二、審查並規劃本校儀器設備補助清單及其優先順序。
- 三、審核本校各項新購儀器配合款證明申請案。
- 四、審查本校儀器設備購置補助款申請案。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由共用儀器設備委員、圖儀規劃小組委員、財務長及會計主任共同組成。本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儀器設備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本委員會召集人得視需要召開並主持會議，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持。

本委員會之審議案，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時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迴避審議：

- 一、委員、委員之配偶、前配偶，為該案申請人或代理人者。
- 二、委員為該案申請人或代理人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三、委員之配偶、前配偶，就該案與申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者。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審核之新購儀器配合款證明與審查之購置補助款，其審核與審查要點，由研發處另訂之。
- 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所購置之儀器設備總金額逾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且獲購置補助款者，應納入本校共儀系統，對外提供服務。
- 第八條 各項儀器設備購入後，應依據儀器設備特性編寫管理細則及操作維護手冊，並於驗收完成後三個月內由管理單位公告管理要點，並開放使用。
- 第九條 各單位獲得補助所購置之儀器設備應由儀器設備中心追蹤考核其管理及使用成效，以作為未來繼續申請補助之參考。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校外競賽績優獎勵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外競賽，提升校譽，推廣運動風氣、發展課室外生活學習及鼓勵學術性活動，特訂定本辦法。</p>	<p>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校在學學生經教務處體育室、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或所屬學院同意，以本校名義代表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成績表現優異者，得提出申請。</p>	<p>明定對象</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獎勵類型如下：</p> <p>一、體育性競賽：含教務處體育室評定之運動績優生與參與大專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績優獎勵。</p> <p>二、社團活動競賽：含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評定之非體育性社團活動競賽績優獎勵。</p> <p>三、學術性競賽：各學院評定之學術競賽績優獎勵。</p>	<p>明定獎勵類型</p> <p>體育性競賽、社團活動競賽、</p> <p>學術性競賽</p>
<p>第四條 前條各款競賽績優獎勵要點，由教務處體育室、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與各學院另行訂定。經費來源若為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應提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p>	<p>明定教務處體育室、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與各學院另訂獎勵規則</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獎勵：</p> <p>一、同一競賽已受本校同性質之獎勵或補助。</p> <p>二、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p> <p>已獲獎勵者，本校應撤銷獎勵並追回已發給之款項。</p>	<p>明定不得申請獎勵之情事及處理</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項下補助，若有不足，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及其他經費來源支應。</p>	<p>明定獎勵金之經費來源</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要點修定程序</p>

【位階圖】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校外競賽
績優獎勵辦法草案
【附件一】

